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板桥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板桥灌区

合同编号：ZMDBQGQ-2024-KCSJ

招 标 人：驻马店市板桥水库运行中心

勘察设计人：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7日

招标人：驻马店市板桥水库运行中心

勘察设计师：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招标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 驻马店市板桥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驻马店市板桥灌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招标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招标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招标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板桥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4.2 项目规模：包括(1)渠道衬砌加固工程：北干渠桩号 2+305~4+992、6+155~7+158、9+168~10+610、11+287~14+800，合计渠段长度 8477m 混凝土衬砌处理。(2)隧洞工程：北干渠王岗深挖方段桩号 7+168~8+248 新建隧洞 1080m。改善灌溉面积 13 万亩。



4.3 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

4.4 投资：总投资 6047.81 万元。

4.5 勘察设计内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所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建设期及质量缺陷保证期设计服务。

第五条 招标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相关资料。

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收集。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招标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6.1 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及进度的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

6.1 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勘察设计人向招标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根据需要具体协商。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小写）21668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并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65%，根据工程完成工程量据实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招标人责任

9.1.1 招标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招标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招标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招标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招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招标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招标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招标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招标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招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招标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伍佰元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9.1.6 招标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招标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招标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

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10%。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壹仟元。

9.2.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勘察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勘察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勘察设计的费用。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招标人可中止本合同，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驻马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招标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2.3 招标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招标人叁份，勘察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人另有要求需勘察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朱帆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板桥镇

邮政编码：463715

电话：0396-7703808

传真：0396-269035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100166375520010001

日期：2024年3月27日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和敏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0396-2690912

传真：0396-2690025

开户银行：建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01502911050211173

日期：2024年3月27日